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1064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000) 运作开支

纲领： (1) 评税职责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税务局在纲领(1)：评税职责，预算为1319.6(百万元)。

在「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」中提到「会致力扩展香港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」，局方可否告知：

1. 现时已和香港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税务管辖区有多少个？
2. 来年就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扩展工作计划目标和详情？
3. 就相关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额外的人手和开支？

提问人：陈振英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31)

答复：

1. 香港至今已与43个税务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(全面性协定)。
2. 香港目前正与14个税务管辖区商议全面性协定，分别为巴林、孟加拉、塞浦路斯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以色列、立陶宛、马尔代夫、毛里求斯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尼日利亚、塞尔维亚及土耳其。我们会继续积极物色磋商伙伴，尤其是参与「一带一路」倡议的国家，目标是在2022年年底前把全面性协定的总数增加至50份。
3. 税务局由一位副局长负责统筹商议全面性协定，并带领该局的税收协定组处理相关工作。由于有关工作是税务局恒常工作的一部分，所涉及的人手和开支已纳入税务局的整体编制和开支中。税务局会不时检讨人手安排，如有运作需要，会按既定程序申请额外人手和资源。